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华龙磋商采购-2024-8

采　　购　　人：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0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 2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2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华龙磋商采购-2024-8

三、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需求：财政业务支撑环境运维、财政内部网络升级改造、4K 视频会议终端、主音响、主音箱功放、辅助音响功放、返听音响、返听音响功放、低音炮、低音炮功放、专业会议调音台、专业话筒抑制器、专业会议处理器、无线手持话筒、手拉手会议话筒主机、无线手拉手话筒主席单元、无线手拉手话筒代表单元、电源时序器、定制航空机柜、辅材、电视、电视支架、安装等，详见磋商文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质量标准：合格；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6、供货安装期：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投标人为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结束后由评审专家负责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5、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网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江汉路 279 号

联系人：陈琳慧

联系方式：13839299898

2、采购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文化路瀚海爱特中心 1314、1315 号

联系人：李新草

联系方式：16639368286

发布人：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江汉路 279 号 联系人：陈琳慧 联系方式：13839299898
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文化路瀚海爱特中心 1314、1315 号 联系人：李新草 联系方式：16639368286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标包划分	共一个标包
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采购范围	财政业务支撑环境运维、财政内部网络升级改造、4K 视频会议终端、主音响、主音箱功放、辅助音响功放、返听音响、返听音响功放、低音炮、低音炮功放、专业会议调音台、专业话筒抑制器、专业会议处理器、无线手持话筒、手拉手会议话筒主机、无线手拉手话筒主席单元、无线手拉手话筒代表单元、电源时序器、定制航空机柜、辅材、电视、电视支架、安装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3.5	供货安装期	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3.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5.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投标人为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5.1.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结束后由评审专家负责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5.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年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否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响应文件开启、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质保期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8.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6	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60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8.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 ”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38.8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财库[2022]31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供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磋商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8）承诺函

（9）其他资料

（10）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 18.1—18.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结束后由评审专家负责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六、评审、磋商

25.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在半日内确定成交结果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签订合同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没有争议的项目，采购人应在半日内完成合同签订，鼓励当天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开标结束后由评审专家负责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4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综合评分法）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

5.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报价部分：30 分 （2）技术部分：50 分 （3）商务部分：20 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第三章 5.8.1、5.8.2 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技术参数 （25 分）	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标“★”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未标注“★”项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开箱检验、设备故障处理、性能验收试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响应文件中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方案比较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2）响应文件中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基本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3）响应文件中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详细描述的得 6 分；描述基本完整的得 4 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承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委托事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全面，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积极组织落实，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具有详细的承诺及方案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响应处理时间、服务模式等。根据承诺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7 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4 分； 内容不详尽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每项业绩材料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实力 （4 分）	1.供应商建立完善的项目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且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PMP 管理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 （10 分）	1.供应商配备项目实施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每有一人具备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高级证书）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证明。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采购项目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按以下第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全额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__日内支付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产品交付后__日内支付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产品经验收合格后__日内支付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的发票。

三、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交货地点：_____

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 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_____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6.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三、乙方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四、保修条款

1.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年。

2.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合同解除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_____日的，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

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 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财政业务支撑环境运维

一、数据库管理系统运维			
序号	**数据库管理系统**	**单位**	**数量**
1	非税收入系统数据库	套	1
2	一卡通系统	套	1
3	预算执行历史数据系统	套	1
二、中间件系统运维			
序号	**中间件系统**	**单位**	**数量**
1	非税收入系统中间件	套	1
2	一卡通系统中间件	套	1
三、安全设备运维			
序号	**产品名称**	**说明**	**单位**	**数量**
1	迪普 FW1000-GC-N	纵向内网防火墙	台	1
2	吉大正元 SJJ1412	密码机	台	1
四、服务器运维			
序号	**产品名称**	**说明**	**单位**	**数量**
1	华为 RH2288 V3	业务服务器	台	1
2	IBM Sysem x3250 M3	业务服务器	台	1
3	IBM Sysem x3650 M3	业务服务器	台	1
4	IBM Sysem x3650 M2	业务服务器	台	1
5	联想 ThinkServer RD450	业务服务器	台	1
五、网络安全系统运维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财政广域网网络及网络安全、财政城域网网络及网络安全	套	1

（二）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内部网络升级改造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核心交换机	电源数量≥2（-DP 型号为冗余双电源设计）； 工作环境温度-5°C～45°C，提供官网链接证明，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8K，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4K，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32K； 24 个千兆光口，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支持策略路由器； 支持 RIP v1/2、RIPng，支持等价路由、VRRP、OSPFv1/v2、OSPF v3、BGP、ISIS 等增强三层路由协议；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支持 ERPS 功能，收敛时间小于 50ms； 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支持 Smartlink，收敛时间≤50ms，支持 RSTP 功能：收敛时间≤50ms，支持 MSTP 功能：收敛时间≤50ms；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整机提供 ACl 条目数不小于 1K 条；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 支持 IPv6 ACL； 支持出方向 ACL，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 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最大堆叠台数 9 台，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支持远程堆叠；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4094； 支持链路聚合基本功能及聚合零丢包；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支持 IGMP v1/v2/v3，MLD v1/v2；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 支持 PIM Snooping； 支持组播 VLAN； 支持 MSDP； 支持 MBGP，MBGP for Ipv6； 支持 SNMP 、RMON、SSHV2； 支持 OAM(802.1AG， 802.3AH)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符合 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 端口定时 down 功能（Schedule job； 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	台	2
2	接入交换机	高度 1U，固定接口交换机，工作环境温度-5°C～45°C，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512，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1K，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8K； 配置 24 个千兆电，4 个千兆光；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支持 ERPS 功能，收敛时间小于 50ms；	台	14

		设备能够被共有云平台管理； 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可靠性 支持 BFD 功能,支持进程分布优化功能,支持 RSTP 功能,支持 MSTP 功能,支持 PVST 功能，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支持 IPv6 ACL，支持出方向 ACL，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最大堆叠台数 9 台，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支持远程堆叠，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4094； 支持链路聚合基本功能及聚合零丢包；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支持流镜像； 符合 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auto-power-down；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支持 PIM Snooping，支持组播 VLAN；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支持 OAM(802.1AG，802.3AH)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3	千兆单模双纤模块	传输速率为 1.25Gbps，传输距离≥500 米，接口为 LC 双工。	台	40
4	系统集成	1、不影响财政内外网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升级改造； 2、前期网络规划； 3、线路、弱电、网络设备架设等施工； 4、网络设备架设； 5、保证安全设备在新环境下正常工作； 6、保证网络设备远程管理； 7、内外网设备的绑定； 8、制定合理的访问控制策略； 9、系统项目资料提交、配合信息系统项目验收。	项	1

（三）财政视讯参数

4K 视频会议终端一套	
系统架构	4K 视频会议终端为国产自主可控，采用分体式硬件（非 PC 架构）结构设计，摄像头与主机分离部署。
物理接口	★视频终端物理接口支持：≥2 路 10/100/1000M 网络接口；≥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接口为 HDMI、SDI、IP 摄像机接口；≥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接口为 HDMI 和 DVI；≥5 路音频输入接口，可接入包括全向麦克风、线性电平、TRS、XLR（支持幻象供电）、HDMI 音频输入；≥3 路音频输出，支持 HDMI、线性电平输出，可连接调音台等音频设备。
音视频能力	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支持 H.263、H.264、H.264high profile、H.264SVC、H.265、H.265SVC 视频编解码 协议，支持 H.239、BFCP 辅流协议，实配许可支持高清双路 4K30fps 图像和 4K30fps 内容视图。
	支持 4K25/30fps、1080P50/60fps、1080P25/30fps、720P50/60fps、720P25/30fps，并向下兼容 4CIF、CIF 图像格式；可在 384Kbps 带宽实现 720P25/30fps，512Kbps 带宽实现 1080P25/30fps，1Mbps 带宽实现 1080P50/60fps，2Mbps 带宽实现 4K30fps 超清画面显示。
	支持 G.711 A/μ、G.728、G.722、G.722.1、G.722.1C 等国际标准。
全向麦克风	配套全向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不小于 8 米。
高清摄像机	★支持模拟和 IP 数字摄像头接入，摄像头支持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850 万有效像素，≥12 倍光学变焦，≥81° 视角，支持倒装、支持 4K30fps、1080P50/60fps、1080P25/30fps、720P50/60fps、720P25/30fps 等高清信号输出。
网络适应性	★支持在 60%的网络丢包下，音频清晰连贯，视频图像清晰流畅、无花屏。支持在 80%的网络丢包下，音频清晰可理解。
能力兼容性	★支持和现有 Polycom RMX 系列 MCU 实现视频和辅流高清互联，视频和辅流可达到 1080P。支持和 Polycom HDX、Group 系列视频终端实现视频和辅流高清互联，视频和辅流可达到 1080P。
安全保密性	支持国家安全保密局制定的国密算法 SM2、SM3、SM4。
运行维护	终端支持网络通信状态诊断，对设备鉴权服务、注册服务、呼叫状态、通信带宽、音视频及双流网络质量进行分析判断。支持通过登录终端 WEB 页面预览远端/近端视频图像，并支持对近端图像进行预置位和云台调整。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四）音箱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主音响	频响范围：45Hz - 20kHz(-10dB) 最大声压级：123dB SPL（峰值 129db） 功率： 额定功率（连续/音乐信号/峰值）：350W /700W/1400W 阻抗：8Ω 辐射角：100*70° 固定安装 15 吊点 尺寸：680*420*445mm 净重：21kg ；重量：26.8kg(183m³)	只	2
2	主音箱功放	4Ω双通道(每声道) 1000W 8Ω双通道(每声道) 675W 8Ω桥接 2000W 高效的隧道式散热去和双风扇散热系统 用户可选择的输入灵敏度：0.775V 和 1.4V Ground lift 接地技术 桥接/并联/立体声转换开关 经典保护电路，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射频干扰保护电路 频率响应(1W)：20Hz - 20kHz, +0/-1d 总谐波失真 (THD)：<0.5%, 20 Hz - 20 kHz 阻尼系数(8ohms), 10Hz - 400Hz ：>200 信噪比 (以额定输出功率为参考,20Hz－20kHz, A 计权)：>100 dB 尺寸(H x W x D):19″x 3.46″x 12.45″ (482 mm x 88 mm x 316.4 mm) 净重:12.9 kg	台	1
3	辅助音响	频响范围：48Hz - 20kHz(-10dB) 最大声压级：122dB SPL（峰值 128db） 功率： 额定功率（连续/音乐信号/峰值）：350W /700W/1400W 阻抗：8Ω 辐射角：100*70° 固定安装 15 吊点 尺寸：600*370*392mm 净重：18.2kg ；重量：22.8kg（0.131m³ ）	只	2
4	辅助音响功放	4Ω双通道(每声道) 1000W 8Ω双通道(每声道) 675W 8Ω桥接 2000W 高效的隧道式散热去和双风扇散热系统 用户可选择的输入灵敏度：0.775V 和 1.4V Ground lift 接地技术 桥接/并联/立体声转换开关 经典保护电路，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射频干扰保护电路 频率响应(1W)：20Hz - 20kHz, +0/-1d 总谐波失真 (THD)：<0.5%, 20 Hz - 20 kHz 阻尼系数(8ohms), 10Hz - 400Hz ：>200 信噪比 (以额定输出功率为参考,20Hz－20kHz, A 计权)：>100 dB 尺寸(H x W x D):19″x 3.46″x 12.45″ (482 mm x 88 mm x 316.4	台	1

		mm) 净重:12.9 kg		
5	返听音响	额定功率 250 瓦/1000 瓦 频率范围 60 Hz-16 kHz（-10 dB） 尺寸 572 毫米 x 394 毫米 x 318 毫米（22.5 英寸 x 15.5 英寸 x 12.5 英寸） 频率响应 70 Hz-12 kHz（±3 dB） 标称阻抗 8 欧姆 灵敏度 99 dB SPL（1w/1m） 建议放大器功率 250 W 到 500 W 到 8 欧姆 最大 SPL（1m）129 dB 标称色散 90º x 50º 分频点 1.8 千赫 重量 19.5 公斤（43 磅） 安装在 Progressive Transition™波导上的 HF JBL 2412 1 出口压缩驱动器 低频驱动单元 JBL M112-8 输入接口 Neutrik®Speakon®NL-4（x1）。25 英寸 TS 电话插孔（x1）；平行的	只	2
6	返听音响功放	4Ω双通道(每声道) 750W 8Ω双通道(每声道) 500W　　8Ω桥接 1500W 高效的隧道式散热去和双风扇散热系统 用户可选择的输入灵敏度：0.775V 和 1.4V Ground lift 接地技术 桥接/并联/立体声转换开关 经典保护电路，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射频干扰保护电路 频率响应(1W)：20Hz - 20kHz, +0/-1d 总谐波失真 (THD)：<0.5%, 20 Hz - 20 kHz 阻尼系数(8ohms), 10Hz - 400Hz ：>200 信噪比 (以额定输出功率为参考,20Hz－20kHz, A 计权)：>100 dB 尺寸(H x W x D):19″x 3.46″x 12.45″ (482 mm x 88 mm x 316.4 mm) 净重:13.5 kg	台	1
7	低音炮	频响范围：32Hz -250Hz(-10dB) 最大声压级：123dB SPL（峰值 129db） 功率： 额定功率（连续/音乐信号/峰值）：500W /1000W/2000W 阻抗：8Ω 固定安装 12 吊点 尺寸：542*561*720mm 净重：34.4kg ；重量：43.7kg(0.305m³)	只	2

8	低音炮功放	4Ω双通道(每声道) 1350W 8Ω双通道(每声道) 1000W　8Ω桥接 2700W 高效的隧道式散热去和双风扇散热系统 用户可选择的输入灵敏度：0.775V 和 1.4V Ground lift 接地技术 桥接/并联/立体声转换开关 经典保护电路，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射频干扰保护电路 频率响应(1W)：20Hz - 20kHz, +0/-1d 总谐波失真 (THD)：<0.5%, 20 Hz - 20 kHz 阻尼系数(8ohms), 10Hz - 400Hz ：>200 信噪比 (以额定输出功率为参考,20Hz－20kHz, A 计权)：>100 dB 尺寸(H x W x D):19″x 3.46″x 12.45″ (482 mm x 88 mm x 316.4 mm) 净重:19.5kg	台	1
9	专业会议调音台	6 路话筒输入，4 组立体声输入。 D-PRE（A 类离散式话放） 高品质运算放大器 可开关幻象电源和 PAD 开关 单旋钮压缩器 世界通用的内部全局供电 EQ 和高通滤波器 多种输入/输出接口 LED 电平表 金属机身 机柜安装选配 主输出 XLR 接口 AUX/效果发送/编组输出 外观尺寸(W×H×D)：308 mm x 118 mm x 422 mm (12.1″ x4.6″ x16.6″) 净重：4.2 kg (9.3lbs.)　重量：6kg	台	1
10	专业话筒抑制器	功能特点 专利反馈抑制算法 消除反馈于未然 自动适应声学环境 多达 12 dB 附加增益，有效预防反馈发生 平衡的线路或话筒输入，提供幻象电源 反馈抑制器使用功能强大的信号处理技术并结合专利算法来抑制声学反馈的发生。它采用回音抵消和消除反射的算法有效滤除房间内烦人的反射声。 通过添加屏蔽噪音（听不到的噪声）到输出信号，或将输出信号的频率变动 5Hz，反馈抑制器可以检测出信号中的反射成分，并在声学反馈出现之前将其除去，同时保持初始信号完好无损。 基本功能 自适应性过滤器可以在“快速”模式和“精确”模式之间进行转换。 快速模式适用于话筒位置经常变化的场合，例如在配有多个话筒并且切换使用的会议系统中。精确模式适用于话筒位置固定的场合，例如，声学环境比较稳定的讲坛。自适应性过	台	1

		滤器能够以较慢的速度收敛，从而有效抑制更多的反射成分。 在声学反馈发生之前，可以额外获得多达 12dB 的增益，具体取决于声学环境和所选的操作模式。 交流电源 电压 230/115 VAC，±10%，50/60 Hz 涌入电流 1.5 A，230 VAC / 3 A，115 VAC 最大功耗 50 VA 性能 采样率 (fs) 32 kHz 频率响应 125 Hz - 15 kHz 失真< 0.1 %（1 kHz 时） 增益 0 dB 线路输入，24 / 36 / 48 dB 话筒 输入 信噪比> 90 dB 信号延迟< 11 毫秒 解联器频移，多达 5 Hz 屏蔽噪音 话筒/线路输入 2 个 连接器 3 针 XLR，平衡输入 4 个 最大电平 18 / 6 / -6 dBV 线路输入， -18 / -30 / -42 dBV 话筒输入 阻抗 10 千欧 / 2 千欧（线路 / 话筒） CMRR >25 dB（50 Hz 至 20 kHz） 幻象电源 48V（仅限话筒，可切换） 话筒输入 4x 连接器 3 针 XLR，平衡 最大电平-18 / -30 / -42 dBV 阻抗< 100 技术参数： 1.自动调节强力抑制回声，提升系统增益 2.额定电压：220V±10% 50Hz 3.频率响应：125Hz~15KHz 4.失真：＜0.1% @ 1KHz 5.信噪比：＞90dB 6.输入阻抗：20KΩ 7.输出阻抗（平衡）：200Ω 8.温度范围：-10~55℃ 9.重量：3.5kg 10.尺寸：480×220×44mm 四进一出带 48V 幻想供电 演出、报告厅、歌剧院、会议室、多功能厅 环境要求 操作温度-10 °C 至 +55 °C（14 °F 至 +131 °F） 相对湿度<95%		
11	专业会议处理器	1.96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 2.有 2 进 4 出、2 进 6 出、3 进 6 出、4 进 8 出多种型号选择，可灵活组合各类型音频系统； 3.每路输入均设有 31 段图示均衡 GEQ+10 段 PEQ，输出设有 10 段 PEQ 4.每路输入通道均设有增益、相位、延时、静音的功能及每路	台	1

		输出通道均设有增益、相位、分频、压限、静音、延时的功能； 5.每路输出延时均可调，最长可达 1000MS，最小调整步距为 0.021MS； 6.输入输出通道可实现全路由，并可同步多个输出通道联调所有参数以及通道参数拷贝功能； 7.可变高/低通滤波器的斜率均可设置，其中贝塞尔（Bessel），巴特活斯（Butterworth）设置为 12dB、18dB、24dB 每倍频程，林克维茨-瑞莱（Linkwitz-Riley）可设置为 12dB、18dB、24dB、36dB、48dB 每倍频程； 8.每台机器均可根据用户需要存储，最多可存储 12 种用户程序； 9.本机设有面板操作锁，以防止误操作而导致的工作状态紊乱； 10.提供 USB 和 RS485 接口可连接电脑，通过 RS485 接口可最多连接 250 台机器，并且特设 RS232 串口，方便不同场合应用需要，且超过 1500 米的巨浪外用电脑控制； 适用场所： 演出、酒吧、歌剧院、包房、多功能厅		
12	无线手持话筒	1.PLL 锁相环红外自动对频，时代智能化设计，操作简便易懂。 2.新型拉丝电镀面色，档次高；金属顶盖，坚固耐用，更加牢固。 3.主机双屏打字体显示，话筒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4.独立环形灯显旋钮音量控制，声音操控一致性更强。 5.KTV 专用咪芯，唱歌轻松入咪。 6.高保真声音传输电路，确保声音的清晰度和还原性。 7.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消除干扰信号。 8.166 个信道宽频设计，独立 ID 编码，多套叠机安装，特别适用 KTV 包房，会议室，学校教室工程，市政府投标工程等环境使用。 9.发射手持与接收主机均带液晶显示。 综合指标： 频率振荡方式：PLL 锁相环回路 通道组数：双通道 功能显示方式：LCD/LED 调制方式：Fm 调频 频率范围：640-690MHz 频率稳定性：10PPM 动态范围：>100dB 频率响应：50Hz-18KHz 谐波失真：≤0.1% 音频输出：混合式:0-600mV,　平衡式：0-600mV 使用距离：50 米 接收机： 电源:DC 12-15V 信噪比：≥98dB 灵敏度：-100dBm 消耗功率：3 WATT 发射机： 发射功率：20mW 调制方式:FM 最大调制度：40KHz	套	1

		高次谐波：>60dB 供电电压：3V/1.5V AA 电池两节 持续使用时间：8 小时		
13	手拉手会议话筒主机	1.采用 PLL 锁相环频率技术，使用 UHF 610-670MHz 频段波。 2.高效抑制噪声线路，拾音距离达到 15-20CM 3.红外式对频功能，将发射机红外对频窗口对准接收机的红外对频窗口，发射机就能匹配接收机的频率。 4.主机八通道独立按键、独立音量旋钮调节设计，调试更便捷。 5.面板设计高档大气，适合高端会议室、政府等工程使用； 6.开关按键使用软按键，无噪声轻触开关，轻按 0.1S 开启进入工作状态； 7.灵活的鹅颈式咪杆设计，可 360° 全方位调节，咪杆灯环指示发言状态。 8.会议座设计静音功能，当打开会议座后，轻按一下开关键，咪杆灯不亮，便自动切换为静音模式；再轻按一下开关键，咪杆灯环亮，就切换为正常模式。 9.主机配合数字液晶显示屏工作信道、工作频点、接收信号、音频信号。 10.会议底座高端黑色喷漆设计，高档大气上档次，液晶显示屏更大，工作频率等一目了然。 11.有效距离 60 米，可轻松驾驭各种会议演讲场合。 12.主机支持八个独立平衡输出口和一个 6.35mm/一个卡隆的混合输出插口，全面适应各种连接方式。 接收机参数(receiver parameter) 振荡方式(Oscillation:): 锁相环频率合成(PLLsyntheized) 频率范围(Carrier Ferquency Range)：UHF 610MHz～690MHz 频率稳定性(Frequency Stability)：±0.001% 最大频率偏(Max.eviation Range)：±250KHz 调制方式(Modulation Mode)：FM 信噪比(S/N Ratio)：>105dB 失真度（T.H.D）:<0.5%@1KHz 灵敏度(Sensitivity)：1.2/UV @S/N=12dB 电源供应(Power Supply)：DC 12V～15V 音频输出(Audio Output)：独立(Free standing)0～600mV 混合(Mixed style)0～600mV 发射器参数(Shoot machine parameter)： 电源供应(Power Supply)：DC 3V （1.5V AA*2） 话筒耗电量(Consume an electricity quantity)：100mA 载波频率(Carry a frequency)：UHF 610MHz～690MHz 频率稳定度(Frequency stability)：±250KHz 信噪比(S/N Ratio)：>105dB 邻频干扰比(F/N Ratio)：>80dB 动态范围(Dynamic range)：≥100dB 类型(Type)：电容式（capacitance) 极性模式(polar psttern)：单一指向性(One direction) 频率响应(Frequency Resonse)：50Hz～20KHz 话筒灵敏度(Sensitivity)：-47±3dB@1KHz	台	1

14	无线手拉手话筒主席单元	★高亮 LCD 液晶显示，分级菜单设计，使操作简明方便。且有诸多如电量显示和欠压警告，频率信道、信号指示和工作状态等功能。 ★列席单元采用 3*1.5V 电池供电，可选配 5 号锂电直接充电，超低功耗，列席单元大于 8 小时的连续发言时间和大于 18 小时的待机时间 ★列席单元通信状态下按键长亮橙色灯，高档大气。 ★人性化功能：高清人声还原、、超指向性角度 60°、声音探测、独有续航供电、拒绝干扰。 ★符合 GB/T17618-1998 国家标准；列席单元采用工程塑料材质，外观喷皮高档工艺，内置天线，美观得体。 列席单元话筒技术指标： 主席单元具有优先控制功能 载波频段：UHF640MHz-690MHz 振荡方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谐波辐射：<-65dBm 频带宽度：30MHz 最大偏移度：±45KHz 传感器：电容式、单指向性/超指向性 RF 功率输出：15mW 电池：3 节 1.5V 5 号电池 电流消耗：<200mA	支	1
15	无线手拉手话筒代表单元	★高亮 LCD 液晶显示，分级菜单设计，使操作简明方便。且有诸多如电量显示和欠压警告，频率信道、信号指示和工作状态等功能。 ★列席单元采用 3*1.5V 电池供电，可选配 5 号锂电直接充电，超低功耗，列席单元大于 8 小时的连续发言时间和大于 18 小时的待机时间。 ★列席单元通信状态下按键长亮橙色灯，高档大气。 ★人性化功能：高清人声还原、、超指向性角度 60°、声音探测、独有续航供电、拒绝干扰。 ★符合 GB/T17618-1998 国家标准；列席单元采用工程塑料材质，外观喷皮高档工艺，内置天线，美观得体。 列席单元话筒技术指标： 主席单元具有优先控制功能 载波频段：UHF640MHz-690MHz 振荡方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谐波辐射：<-65dBm 频带宽度：30MHz 最大偏移度：±45KHz 传感器：电容式、单指向性/超指向性 RF 功率输出：15mW 电池：3 节 1.5V 5 号电池 电流消耗：<200mA	支	15

16	电源时序器	输入电源：交流 110V~220V 50Hz-60Hz 控制电量：每路最大输出电流 30A OLED 屏幕显示电压 控制路数：8 路受控制输出+2 路直通输出 时序间隔：每路之间间隔 1.5 秒工作 尺　　寸：430mm X 215mm X 46mm 重　　量：4kg	台	2
17	定制航空机柜	钢板、24U	个	1
18	辅材	线槽、膨胀螺丝、AV 线、跳线等	批	1
19	电视	超高清 4K，LED 显示，3G+32G，刷新率 120HZ，3D_LUT 原彩调校，臻彩四维还原，2.1 声道超潜重低音，25W 独立重低音，1.3L 超大音腔低音炮，60hz 超低频，100%高色域 350nit 高亮屏，分辨率 3840*2160，Android11.0 系统，产品尺寸 1892*1091*102mm，超多接口，85 英寸	台	2
20	电视支架	产品净重 24kg，产品尺寸：长 1070mm，宽 550mm，高 1250mm。最大承重 68kg， 金属材质，适用尺寸 85 英寸，可移动落地，	个	2
21	安装	安装、调试、培训等项	项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八、承诺函

九、其他资料

十、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交货地点	
供货安装期	
质量承诺	
质保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										
/	/	/	/	/	/	/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11 位电话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邮　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如有）</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如有）</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企业资质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中、高级职称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其他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十、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1、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不用附在响应文件中。

2、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